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623365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50003-GXGJ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5-C3-00005

采购人：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2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1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4.7 售后服务方案.....	33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2月18日，上林县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信息

- 1.2.1.1 名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采购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78,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55358.49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方案	978,000.00

总价	978,000.00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建新区实施方案及图件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甲方支付30%的合同款,乙方完成数据库更新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1.5.2 交付地点: 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

1.5.3 交付方式: 不限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总价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实施所须的增减挂钩项目27个市级自然资源局验收批复材料,乙方可要求成果交付期限顺延,乙方不用支付违约金,顺延的成果提交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

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其他条款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甲方：上林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3MB1623365E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龙湖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邹富洲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龙湖路33号

邮政编码：530500

电话：0771-52117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南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C47YAX7B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

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6层360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邹富洲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卢3-1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6090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